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平台仲裁規則

(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2022年5月22日採納)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第一章. 緒則

序言

- (A) 序言應構成《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規則》（以下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規則》”或“《規則》”）的一部分。
- (B)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已指定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下稱“平台”）根據本《規則》進行仲裁。平台是一個多用途的一站式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由網上爭議解決軟件操作，提供安全的在線通訊、文件上傳、在線視頻庭審以及翻譯和文字轉錄等其他服務（由平台不時採納和修訂）。透過採用平台，各方同意通過平台進行所有資料傳輸及通訊。平台的運作亦須遵守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時發佈的規則、實務指引及指南。
- (C) 本《規則》下：
- (i)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主任，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以履行本《規則》下的任何職責；
 - (ii) “書面通訊”包括仲裁過程中所產生、提交、交換的所有通知、建議、狀書、呈件、陳述、聲明、文件、要求、請求、命令和裁決；
 - (iii) “仲裁庭”包括一名或多名仲裁員；

- (iv) “仲裁裁決”包括臨時裁決、部分裁決或最終裁決；
- (v) 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含義；
- (vi) 單數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適用範圍

第 1 條

- 1.1 凡各方當事人同意，對於一項確定的法律關係（不論是合同性還是非合同性的），彼此之間與此有關的爭議應根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規則》提交仲裁的，此類爭議均應按照本《規則》通過平台進行解決，但須遵從各方當事人約定對本《規則》作出的且獲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接納的修改。
- 1.2 仲裁應按照本《規則》進行，但本《規則》任何一條款與仲裁所適用的某項強制性法律規定相抵觸的，以該強制性法律規定為準。
- 1.3 本《規則》包括所載的附件，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時修訂、在提交仲裁通知之日生效。

書面通訊和期限計算

第 2 條

- 2.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仲裁中的所有通訊，包括書面通訊，均應通過平台上傳、進行和傳輸。
- 2.2 當事人同意採用平台，即視為同意接受通過平台以電子方式進行傳輸，並同意該傳輸構成任何書面通訊的送達。
- 2.3 任何書面通訊應視為在根據第 2.1 條上傳之日收到。
- 2.4 本《規則》中期限的計算應自收到或視為收到書面通訊之日的次日開始。如果期限的最後一日是收件地的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則該期限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計算期限時，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均應計算在內。
- 2.5 在適當情況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修改本《規則》規定的或由其設定的期限，不論該期限是否已屆滿。除非當事人同意更改或仲裁庭另作指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得修改當事人約定的期限或由仲裁庭設定的期限。

仲裁通知

第 3 條

- 3.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當事人（以下稱“申請人”）應

向另一方或多方當事人（以下稱“被申請人”）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以下列方式給予一項仲裁通知：

- (i) 第 2.1 款指定的方式；以及
- (ii) 能夠提供傳送記錄的任何通訊方式。

3.2 仲裁程序應視為自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根據第 2.2 條至第 2.4 條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開始。

3.3 仲裁通知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將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
- (b) 各方當事人的名稱和聯繫方式；
- (c)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協議；
- (d) 指明引起爭議的或與爭議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書，無此類合同或文書的，簡單說明相關關係；
- (e) 對仲裁請求作簡單說明，涉及金額的，指明其數額；
- (f) 尋求的救濟或補救；
- (g) 各方當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員人數、仲裁語言和仲裁地達成協議的，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 (h) 根據第 44 條的規定，披露是否存在資助協議和任何出資第三方的身份；
- (i) 被申請人須使用平台進行仲裁程序及通訊的請求。

3.4 仲裁通知亦可包括：

- (a) 第 6.1 條中述及的關於指派指定機構的建議；
- (b) 第 8.1 條中述及的關於指定一名獨任仲裁員的建議；
- (c) 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員的通知書。

3.5 任何關於仲裁通知充分性的爭議不得妨礙仲裁庭的組成，並應最終由仲裁庭解決。

3.6 如果仲裁通知不符合本《規則》的規定或未能按照附件 D 繳付受理費（以下稱“**受理費**”），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要求申請人在適當的期限內糾正該缺陷。如果申請人在期限內滿足了前述要求，仲裁應視為依照第 3.2 條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初始仲裁通知之日啟動。如果申請人未能滿足前述要求，仲裁應視為尚未依照第 3.2 條啟動，但不影響申請人此後重新提出仲裁通知的權利。

對仲裁通知的答覆

第 4 條

4.1 被申請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 30 天內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申請人傳送對仲裁通知的答覆，其中應包括：

- (a) 每一名被申請人的名稱和聯繫方式；
- (b) 對仲裁通知中根據第 3.3(c)條至第 3.3(g)條所載資訊內容的答覆。

4.2 對仲裁通知的答覆亦可包括：

- (a) 任何關於根據本《規則》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轄權的抗辯；
- (b) 第 6.1 條中述及的關於指派指定機構的建議；
- (c) 第 8.1 條中述及的關於指定一名獨任仲裁員的建議；
- (d) 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員的通知書；
- (e) 提出反請求或為抵銷目的提出對應請求的，對其作簡要說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指明所涉金額以及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

- (f) 根據第 3 條規定的仲裁通知，被申請人對申請人以外的仲裁協議當事人提出仲裁的請求。

4.3 任何關於被申請人未遞送對仲裁通知的答覆或者關於對仲裁通知的不完整答覆或遲延答覆的爭議，均不得妨礙仲裁庭的組成，最終均應由仲裁庭解決。

代表和協助

第 5 條

每一方當事人可由其選定的人員出任代表或給予協助。此類人員的姓名和地址必須通知所有其他當事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組成後的仲裁庭。該通知必須說明所作指定目的是作為代表還是協助。如果某人為當事人的代表，仲裁庭可自行或應任何一方當事人的請求，隨時要求該代表按照仲裁庭決定的方式提供有關該代表權限的證據。

指派和指定機構

第 6 條

6.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規則》下的指定機構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授權的委任委員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行使本《規則》下作為指定機構的職能時，可要求任何一方當事人和仲裁員提供

其認為必需的資訊，並給予各方當事人以及仲裁員(如適用的情況下)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陳述意見的機會。

- 6.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顧及相關的考量因素，以保證所指定的仲裁員獨立、公正，並應考慮指定一名與各方當事人國籍不同的仲裁員的可取性。

第二章. 仲裁庭的組成

仲裁員人數

第7條

- 7.1 如果各方當事人未事先約定仲裁員人數，並且在被申請人收到仲裁通知後30天內各方當事人未能約定仲裁員人數，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決定指定一名或三名仲裁員。
- 7.2 儘管第7.1條有所規定，如果一方當事人提名一名獨任仲裁員的提議而其他各方當事人未在第7.1條規定的時限內對此作出答覆，並且有關的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未根據第9條或第10條提名第二名仲裁員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如參酌案件具體情況後認為合適，可根據第8.2條規定的程序，經一方當事人請求，指定一名獨任仲裁員。

仲裁員的指定（第 8 條至第 10 條）

第 8 條

- 8.1 如果各方當事人已同意指定獨任仲裁員，而在其他各方當事人收到指定獨任仲裁員的建議後 30 天內各方當事人未就選擇獨任仲裁員達成約定，經一方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員應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定。
- 8.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儘快指定獨任仲裁員。在作出指定時，除非當事人同意不使用名單程序，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依其裁量權決定該案件不宜使用名單程序，否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使用本段下述的名單程序：
- (a)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將至少列有三個人名的相同名單分送每一方當事人；
 - (b) 收到名單後 15 天內，每一方當事人在刪除其反對的一個或數個人名並將名單上剩餘的人名按其選擇順序排列之後，可將名單給予另一方當事人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c) 上述期限屆滿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從送還名單上經認可的人名中，按各方當事人所標明的選擇順序指定一人為獨任仲裁員；
 - (d) 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按這一程序進行指定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行使其裁量權指定

獨任仲裁員。

第 9 條

- 9.1 如果擬指定三名仲裁員，每一方當事人應各提名一名仲裁員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定。第三名仲裁員應由已被指定的兩名仲裁員提名，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定後擔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員。
- 9.2 如果一方當事人提交提名一名仲裁員的通知書後，另一方當事人未在 30 天內提交其仲裁員提名的通知書，該一方當事人可請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定第二名仲裁員。
- 9.3 如果指定第二名仲裁員後 30 天內，兩名仲裁員未能同意首席仲裁員的人選，首席仲裁員應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顧及相關的考量因素，以保證所指定的首席仲裁員獨立、公正，並應考慮指定一名與各方當事人及另外兩名仲裁員國籍不同的首席仲裁員的可取性。

第 10 條

- 10.1 為了第 9.1 條之目的，在須指定三名仲裁員且申請人或被申請人為多方當事人的情況下，多方當事人應分別作為共同申請人或共同被申請人，各提名一名仲裁員，並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定。
- 10.2 未能根據本《規則》組成仲裁庭的，經任何一方當事人請

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組成仲裁庭，並可為此撤銷任何已作出的指定，然後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員，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首席仲裁員。

仲裁員披露情況和迴避（第 11 條至 13 條）

第 11 條

可能被指定為仲裁員的人，應在與此指定有關的洽談中披露可能對其公正性和獨立性產生有正當理由懷疑的任何情況。仲裁員應自其被指定之時起，並在整個仲裁程序期間，毫無延遲地向各方當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員披露任何此種情況，除非此種情況已由其告知各方當事人。

第 12 條

- 12.1 如果存在可能對任何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況，均可要求該仲裁員迴避。
- 12.2 一方當事人只能根據其指定仲裁員之後才得知的理由，對其所指定的仲裁員要求迴避。
- 12.3 仲裁員不作為，或因法律上或事實上的原因無法履行其職責的，應適用第 13 條中規定的程序申請仲裁員迴避。

第 13 條

- 13.1 有意圖對一名仲裁員提出迴避的一方當事人，應在被要

求迴避的仲裁員的任命通知書發給該當事人後的 15 天內，或在該當事人得知第 11 條和第 12 條所提及的情況後的 15 天內，發出其迴避通知。迴避通知應說明提出迴避的理由。

- 13.2 一方當事人對一名仲裁員提出迴避，所有其他當事人可以附議。該仲裁員也可在迴避提出後辭職。以上兩種情況均不表示提出迴避的理由成立。
- 13.3 自迴避通知發出之日起的 15 天內，如果其他當事人不同意該迴避，或者被要求迴避的仲裁員不辭職，提出迴避的當事人可以堅持要求迴避。在這種情況下，該當事人應自迴避通知發出之日起的 30 天內，請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就迴避申請作出決定。

替換仲裁員

第 14 條

- 14.1 在不違反第 14.2 條的情況下，如果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有必要替換仲裁員，應適用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的指定或選定被替換仲裁員的程序，指定或選定一名替代仲裁員。在指定擬被替換仲裁員的過程中，即使一方當事人未行使其指定或參與指定的權利，該程序仍應適用。
- 14.2 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如果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確定，鑒於案情特殊，其應指定某名替代仲裁員或者某名替代仲裁員不應被指定，在給予各方當事人和其餘仲裁

員發表意見的機會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以：
(a) 指定替代仲裁員；或 (b) 在庭審終結後，授權其他仲裁員繼續進行仲裁並作出決定或裁決。

在替換仲裁員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審理

第 15 條

如果一名仲裁員被替換，應從被替換的仲裁員停止履行職責時所處的階段繼續進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決定。

免責

第16條

除蓄意不當行為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各方當事人放棄向仲裁員、由仲裁員指定的任何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理事長、員工和顧問、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以書面方式正式指定履行根據或有關本《規則》職責的任何個人或組織提出任何索賠。

第三章. 仲裁程序

通則

第 17 條

- 17.1 在不違反本《規則》的情況下，仲裁庭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但須平等對待各方當事人，並在仲裁程序適當階段給予每一方當事人陳述案情的合理機會。仲裁庭行使裁量權時，應確保程序的進行避免不必要延遲和費用，並為解決當事人爭議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 17.2 仲裁庭一經組成，在請各方當事人發表意見後，仲裁庭即應根據實際情況儘快發佈仲裁臨時時間表。不論是本《規則》規定的或各當事人同意的任何期限，仲裁庭均可在請各方當事人發表意見後隨時予以延長或縮短。
- 17.3 如果有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適當階段請求開庭審理，仲裁庭應開庭審理，由證人包括專家證人出示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如無提出此項請求，仲裁庭應決定是否進行開庭審理，或是否根據書面文件和其他資料進行程序。
- 17.4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為核實證據的真確性之目的，上傳至平台的所有證據，包括電子和實物文件、音頻檔案、攝影或錄像片段，均應由律師、特許會計師或公證人等受監管的專業人士核證，此種專業人士包括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法律代表。

- 17.5 一方當事人應將與仲裁庭的所有通訊發送其他各方當事人。除仲裁庭可以根據適用法另外允許的情形外，所有此類通訊應同時發送。
- 17.6 仲裁庭可根據任何一方當事人的請求，允許將一個或多個第三人作為一方當事人加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此種第三人是仲裁協議的一方當事人，除非仲裁庭在給予各方當事人，包括擬被加入仲裁程序的一人或多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後，認定由於此種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會對其中任何一方當事人造成損害而不應准許追加。對於仲裁程序如此涉及的所有當事人，仲裁庭可作出單項裁決，也可作出若干項裁決。
- 17.7 如果在仲裁啟動後，各方當事人同意嘗試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應任何一方當事人要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或仲裁庭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暫停仲裁。如果任何一方當事人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或仲裁庭提出要求，仲裁程序應予以恢復。
- 17.8 對於本《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仲裁庭及當事人均應本著本《規則》的精神行事。
- 17.9 仲裁庭應盡合理努力確保仲裁裁決的有效性。

仲裁地

第 18 條

如果各方當事人未事先同意仲裁地，仲裁地應為香港，除非仲裁庭參酌案件具體情況後認為另一仲裁地較為合適。裁決應視為在仲裁地作出。

語言

第 19 條

- 19.1 除非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另有約定，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通訊的語言為英文、阿拉伯文或中文。
- 19.2 在不違反各方當事人約定的情況下，仲裁庭應在其被指定後迅速確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言。此決定應適用於仲裁申請書、答辯書和任何進一步書面陳述；如進行開庭審理的，亦適用於開庭審理中將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言。
- 19.3 仲裁庭可下達指令，任何附於仲裁申請書或答辯書的文件，以及任何在仲裁程序進行過程中提交的補充文件或物證，凡是用其原語文提交的，均應附具各方當事人所同意的或仲裁庭所確定的一種或數種語言的譯文。

仲裁申請書

第 20 條

20.1 申請人應在仲裁庭確定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將仲裁申請書傳遞給被申請人和每一名仲裁員。申請人可選擇將第 3 條述及的仲裁通知當作仲裁申請書對待，惟該仲裁通知須同樣符合本條第 20.2 條至第 20.4 條的要求。

20.2 申請書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各方當事人名稱和聯繫方式；
- (b) 支持本仲裁請求的事實陳述；
- (c) 爭議點；
- (d) 尋求的救濟或損害賠償；
- (e) 支持本仲裁請求的法律依據或論據。

20.3 引起爭議或與爭議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書的關鍵部分之副本，以及仲裁協議副本，應附於申請書之後。

20.4 申請書應附具申請人所依據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證據。

20.5 仲裁庭可依其裁量權變更第 20 條的要求。

答辯書

第 21 條

- 21.1 被申請人應在仲裁庭確定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將答辯書傳遞給申請人和每一名仲裁員。被申請人可選擇將其對第 4 條述及的仲裁通知的答覆當作答辯書對待，惟該仲裁通知的答覆須同樣符合第 21.2 條的要求。
- 21.2 答辯書應對仲裁申請書中 (b) 項至 (e) 項（第 20.2 條規定）的特定內容作出答覆。答辯書應附具被申請人所依據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證據。
- 21.3 被申請人可在其答辯書中提出反申請或依賴一項為抵銷目的提出的對應申請，而在仲裁庭根據情況決定延遲這樣做情有可原的情況下，被申請人還可在仲裁程序的稍後階段提出反申請或依賴一項為抵銷目的提出的對應申請，但條件是仲裁庭對此擁有管轄權。
- 21.4 第 20.2 條至第 20.4 條的規定應適用於反申請、根據第 4.2 條 (f) 項提出的仲裁請求，以及為抵銷目的提出的對應申請。
- 21.5 仲裁庭可依其裁量權變更修改第 21 條的要求。
- 21.6 在答辯書/反申請傳遞給申請人和每一位仲裁員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根據附件 D 釐定仲裁的管理費（下稱“**管理費**”）金額，並應儘快通知當事人。各方當事人應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管理費負連帶

責任，該費用應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釐定金額並通知當事人後的 21 天內繳付給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若逾期未付清管理費，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不會繼續仲裁程序。

對仲裁申請書或答辯書的修改

第 22 條

- 22.1 在仲裁程序進行過程中，當事人可修改或補充其仲裁申請書或答辯書，包括反申請書或為抵銷目的提出的對應申請書，除非仲裁庭考慮到提出修改或補充的延遲情況或對其他當事人造成的損害，或者考慮到其他任何情況而認為不宜允許作出此種修改或補充。但是，對於仲裁申請書或答辯書，包括反申請書或為抵銷目的提出的對應申請書，作出修改或補充不得致使經修改或補充後的申請書或答辯書超出仲裁庭的管轄權範圍。
- 22.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權在仲裁請求或答辯（包括反申請或為抵銷目的提出的對應申請）的每次更改或補充後調整其管理費。

對仲裁庭管轄權的抗辯

第 23 條

- 23.1 仲裁庭有權對其自身管轄權作出裁定，包括對與仲裁協

議的存在或效力有關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為此目的，構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視為獨立於合同中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對合同作出無效的裁定，不應自動導致仲裁條款無效。

23.2 對仲裁庭缺乏管轄權的抗辯，最遲應在答辯書中提出，涉及反申請或為抵銷目的而提出的對應申請，最遲應在對反申請或對為抵銷目的而提出對應申請的答覆中提出。一方當事人已指定或參與指定仲裁員的事實並不妨礙其提出此種抗辯。對仲裁庭超出其職權範圍的抗辯，應在所指稱的超出仲裁庭職權範圍的事項在仲裁程序期間出現後儘快提出。如果仲裁庭認為延遲有正當理由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許延遲提出抗辯。

23.3 對於第 23.2 條述及的抗辯，仲裁庭既可作為初步問題作出裁定，也可在裁決書中作出裁定。即使審理對仲裁庭管轄權的任何異議待決，仲裁庭仍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作出仲裁裁決。

進一步書面陳述

第 24 條

除仲裁申請書和答辯書外，仲裁庭應決定還應要求各方當事人提交何種進一步書面陳述，或者各方當事人可提交何種進一步書面陳述，並應確定傳遞這些書面陳述的期限。

期限

第 25 條

仲裁庭設定的傳遞書面陳述（包括仲裁申請書和答辯書）的期限不得超過 45 天。但是，仲裁庭認為延長期限正當的，可以予以延長該期限。

臨時措施

第 26 條

26.1 經一方當事人請求，仲裁庭可准予臨時措施。

26.2 臨時措施是仲裁庭在下達決定爭議的終局裁決之前的任何時候指令一方當事人採取的任何臨時性措施，比如且不限於：

- (a) 爭議未決之前維持或恢復現狀；
- (b) 採取行動防止，或者避免採取行動造成：(i) 當前或即將發生的損害，或 (ii) 對仲裁過程本身的妨礙；
- (c) 提供一種資產保全手段以使後繼裁決得以執行；
或者
- (d) 保全與解決爭議可能有關的實質性證據。

26.3 當事人根據第 26.2 (a) 條至第 26.2 (c) 條請求採取臨時措施，應使仲裁庭確信：

(a) 如果不指令採取臨時措施，所造成的損害可能無法通過判給損害賠償金而得以充分補償，而且該損害大大超出准予採取這種措施的情況下對其所針對的一方當事人可能造成的損害；及

(b) 根據索賠請求所依據的案情，請求方當事人有勝訴的合理可能性。對此可能性的判定，不得影響仲裁庭此後作出任何裁定的裁量權。

26.4 對於根據第 26.2 (d) 條請求採取的臨時措施，第 26.3 (a) 條第 26.3 (b) 條的要求只應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範圍內適用。

26.5 經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准予的臨時措施，或者在特殊情況下及經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仲裁庭可自行主動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准予的臨時措施。

26.6 仲裁庭可要求提出臨時措施請求的一方當事人為該措施提供適當擔保。

26.7 請求或准予臨時措施所依據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當事人迅速披露該情況。

26.8 如果仲裁庭事後確定，在當時的情況下本不應准予臨時措施，則提出臨時措施請求的一方當事人可能須對該項

措施為任何當事人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在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就該費用和損失作出裁決。

- 26.9 在不影響第 26.1 條的情況下，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之前或期間向法院提出臨時措施請求，並請求法院批准該措施。此項請求不得視為與仲裁協議不符，或視為放棄仲裁協議。第 2.1 條不適用於此項請求。

證據

第 27 條

- 27.1 每一方當事人應對其仲裁請求或答辯所依據的事實負舉證責任。
- 27.2 當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實問題或專業問題向仲裁庭作證的證人（包括專家證人）可以是任何個人，無論其是否為仲裁的一方當事人或是否與一方當事人有任何關係。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證人（包括專家證人）的陳述可以書面形式呈遞，並由其本人呈交前簽署。
- 27.3 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的任何時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當事人在應由仲裁庭決定的期限內出示及呈交文件、證物或其他證據。
- 27.4 仲裁庭應就所出示證據的可采性、關聯性、實質性和重要性作出決定。

庭審

第 28 條

- 28.1 任何庭審應通過平台上的在線視頻庭審系統進行。
- 28.2 進行庭審前，仲裁庭應將開庭日期、時間和出席方式充分提前通知各方當事人。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庭審應予以保密。
- 28.3 對證人（包括專家證人）的聽訊，可按照仲裁庭設定的條件和方式進行。
- 28.4 仲裁庭可在任何證人（包括專家證人）作證時，要求其他證人（包括其他專家證人）退庭，但如果證人（包括專家證人）為仲裁一方當事人的，原則上不應要求其退庭。
- 28.5 除非發生可核證的網絡故障、設備損壞、停電或不可抗力事件，沒有出席在線視頻庭審的一方視為拒絕參加。無意繼續出席庭審的任何一方視為退出。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第 29 條

- 29.1 經與各方當事人協商後，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數名獨立專家以書面形式就仲裁庭需決定的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仲裁庭所確定的專家職責範圍副本應分送各方當事人。

- 29.2 原則上，專家應在接受任命之前向各方當事人和仲裁庭傳遞一份其資質說明以及其公正性和獨立性聲明。各方當事人應在仲裁庭規定的時間內，向仲裁庭說明其對專家資質、公正性或獨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反對意見。仲裁庭應迅速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此種反對意見。專家任命後，一方當事人只能依據其在專家任命後才知悉的原因，對專家的資質、公正性或獨立性提出反對意見。仲裁庭應迅速決定將採取何種可能的行動。
- 29.3 各方當事人應向專家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示專家可能要求其出示的任何有關文件或物件供專家檢查。一方當事人與專家之間關於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出示文件或物件的相關性的任何爭議，應交由仲裁庭決定。
- 29.4 仲裁庭應在收到專家報告時將報告副本分送各方當事人。各方當事人應獲得以書面形式提出其對該報告意見的機會。當事人應有權查閱專家在其報告中引以為據的任何文件。
- 29.5 應任何一方當事人請求，專家在提交專家報告後可被要求出庭，各方當事人應有機會出庭並質詢專家。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在此次開庭時委派專家證人出庭，就爭議點作證。本程序應適用第 28 條的規定。

缺席審理

第 30 條

30.1 倘若在本《規則》或仲裁庭設定的期間內，在未說明充分理由下：

- (a) 申請人未遞交仲裁申請書，仲裁庭應指令終止仲裁程序，除非尚有未決事項可能需作出決定，且仲裁庭認為就未決事項作出決定是適當的；
- (b) 被申請人未遞交對仲裁通知的答覆或答辯書，仲裁庭應指令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不遞交答覆或答辯書之事本身不應視為承認申請人的主張；申請人未就反申請或為抵銷目的提出的對應申請提交答辯書的，也適用本項規定。

30.2 一方當事人經根據本《規則》適當通知後仍未出庭，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30.3 一方當事人經仲裁庭適當請求仍未在規定期限內出示文件、證物或其他證據，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依據已提交給仲裁庭的證據作出裁決。

審理終結

第 31 條

- 31.1 不論是針對整個仲裁程序或其任何階段，如果仲裁庭確信當事人已有合理機會陳述其案情，應宣佈整個仲裁程序或相關階段審理終結。此後，不得就整個仲裁程序或相關階段（如適用）再提出任何陳述、論證或證據，除非仲裁庭依照第 31.3 條重新開始整個仲裁程序或相關階段的審理。
- 31.2 宣佈審理終結後，仲裁庭應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當事人預計向當事人傳遞裁決書的日期。裁決書不得遲於仲裁庭宣佈整個仲裁程序或其任何階段（如適用）審理終結之日起的 3 個月作出。該期限可經當事人同意後延長或在適當情況下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延長。
- 31.3 仲裁庭認為有必要的，可自行決定或經一方當事人申請後決定，在作出裁決之前的任何時候重新開始審理。

放棄異議權

第 32 條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能迅速對不遵守本《規則》或仲裁協議的任何要求的任何情形提出異議，應視為該當事人放棄提出此項異議的權利，除非該當事人能夠證明其在當時情況下未提出異議

有正當理由。

第四章. 裁決

決定

第 33 條

- 33.1 仲裁員多於一名的，仲裁庭的任何裁決或其他決定均應以仲裁員的多數意見作出。
- 33.2 對於程序問題，如果無法形成多數意見，或者經仲裁庭授權，首席仲裁員可單獨作出決定，但仲裁庭可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裁決的形式和效力

第 34 條

- 34.1 仲裁庭可在不同時間對不同事項分別作出裁決。
- 34.2 所有仲裁裁決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各方當事人應毫不延遲地履行任何仲裁庭指令的仲裁決定、指令或裁決。
- 34.3 仲裁庭應說明裁決所依據的理由，除非各方當事人約定無須說明理由。

- 34.4 裁決書應由仲裁庭簽署，並應載明作出裁決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如果仲裁員多於一名而有仲裁員未簽署的，裁決書應說明未簽署的理由。
- 34.5 裁決可經各方當事人同意之後予以公佈；為保護或主張合法權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法律程序的，裁決也可在法定義務要求一方當事人披露的情況下和限度內予以公佈。
- 34.6 仲裁庭應將經其簽署的裁決書之掃描副本通過平台發送各方當事人。如果任何一方當事人需要仲裁裁決書之簽署紙版正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在收到請求後將該正本快遞給該一方當事人。

適用法律，友好仲裁員

第 35 條

- 35.1 仲裁庭應適用各方當事人指定適用於實體爭議的法律規則。各方當事人未有指定的，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的法律。
- 35.2 只有在各方當事人明確授權仲裁庭的情況下，仲裁庭才應以友好仲裁員或依公平善意原則作出裁決。
- 35.3 所有案件中，仲裁庭均應按照所訂立的合同條款作出裁決，並應考慮到適用於有關交易的任何商業慣例或行業實務。

和解或其他終止程序的理由

第 36 條

- 36.1 在裁決作出前，各方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包括通過調解）的，仲裁庭應指令終止仲裁程序，或者經各方當事人請求並由仲裁庭接受後，應以仲裁裁決書方式記錄和解所協議的條款。仲裁庭無須對此項裁決說明理由。
- 36.2 在裁決作出前，仲裁程序不是由於第 36.1 條提及的原因而不必繼續或不可能繼續的，仲裁庭應將其下達程序終止令的意圖通知各方當事人。仲裁庭有權下達此項命令，除非尚有未決事項可能需作出決定，且仲裁庭認為就未決事項作出決定是適當的。
- 36.3 仲裁庭應將經其簽署的仲裁程序終止令或按照協定條款作出的仲裁裁決書的掃描副本通過平台發送各方當事人。按照協定條款作出仲裁裁決書的，應適用第 34.2 條、第 34.4 條和第 34.5 條的規定。
- 36.4 如果任何一方當事人需要仲裁程序終止令或按照協定條款作出的仲裁裁決書的簽署紙版正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在收到請求後將該正本快遞給該一方當事人。

裁決書的解釋

第 37 條

- 37.1 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裁決書後 30 天內，在通知其他各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裁決書作出解釋。
- 37.2 裁決書解釋應在收到請求後 45 天內以書面形式作出及發送。裁決書解釋應構成裁決書的一部分，並應適用第 34.2 條至第 34.6 條的規定。

裁決書的更正

第 38 條

- 38.1 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裁決書後 30 天內，在通知其他各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更正裁決書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筆誤或排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或遺漏。如果仲裁庭認為此項請求有正當理由，應在收到請求後 45 天內作出更正並發送經更正的裁決書。
- 38.2 仲裁庭可在作出裁決書的日期 30 天內，自行主動作出此種更正。
- 38.3 此種更正應以書面形式作出及構成裁決書的一部分，且應適用第 34.2 條至第 34.6 條的規定。

補充裁決

第 39 條

- 39.1 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終止令或裁決書後 30 天內，在通知其他各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決定的仲裁請求作出裁決或補充裁決。
- 39.2 如果仲裁庭認為裁決或補充裁決請求有正當理由，應在收到請求後 60 天內作出裁決或補充完成裁決。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延長其作出裁決的期限。
- 39.3 該項裁決或補充裁決應以書面形式作出及構成裁決書的一部分，並應適用第 34.2 條至第 34.6 條的規定。

費用定義

第 40 條

- 40.1 仲裁庭應在最終裁決書中，並在其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決定中確定仲裁費用。
- 40.2 “費用”一詞僅包括：
- (a) 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根據第 41 條釐定的仲裁庭費用；
 - (b) 仲裁員所花費的合理旅費和其他開支（如有）；

- (c) 仲裁庭徵詢專家意見的合理費用和所需其他協助的合理費用；
- (d) 證人的合理旅費和其他開支（如有），以仲裁庭核准的開支額度為限；
- (e) 各方當事人與仲裁有關的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以仲裁庭確定的合理數額為限；
- (f)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任何收費和開支。

仲裁員的收費和開支

第 41 條

- 41.1 仲裁員的收費和開支數額應合理，需考慮到爭議金額、案件複雜程度、仲裁員花費的時間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關情況。
- 41.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根據附件 E 中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費表和以下規則釐定支付予仲裁員的費用：
 - (a) 當釐定支付予仲裁員的費用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需考慮爭議金額、案件複雜程度、仲裁員花費的時間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仲裁程序因和解或其他原因終止；

- (b) 當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權酌情將總費用提高至最高金額，通常不超過獨任仲裁員收費的 3 倍；
- (c) 如果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仲裁庭的收費可超過根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費表計算的金額。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進行仲裁的方式超出仲裁庭在其組成時的合理預期。

41.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根據其不時發佈及修訂的指引釐定支付予仲裁員的開支數額。

費用分擔

第 42 條

- 42.1 仲裁的合理費用原則上應由敗訴一方或敗訴各方負擔。但是，如果仲裁庭參酌案件情況後認為分攤費用合理，可裁決在當事人之間分攤各項費用。
- 42.2 仲裁庭在決定第 40.2 條所述的全部或部分仲裁費用時，可考慮任何第三方資助安排。
- 42.3 仲裁庭應在最終裁決書中，或者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任何裁決中，裁決一方當事人須根據費用分攤決定向另一方當事人支付的任何數額。

費用預付

第 43 條

- 43.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在案件提交至仲裁庭前，要求各方當事人交存與第 40.2 (a) 條至第 40.2 (c) 條述及費用相等數額的款項，作為預付款項。
- 43.2 仲裁程序進行期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要求各方當事人交存補充費用預付金。
- 43.3 若要求交存的款項未在接到付款要求後 30 天內繳齊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將此事通知各方當事人，以便一方或多方當事人可繳付相應款項。如果款項未按要求繳付，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指令暫停或終止仲裁程序。
- 43.4 終止令或最終裁決作出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將所收預付款帳單送交各方當事人，並將任何未用餘額退還各方當事人。

第五章. 其他程序

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披露

第 44 條

- 44.1 如果已簽訂資助協議，受資助方應將關於以下信息的書

面通知傳送至所有其他當事人、仲裁庭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a) 已簽訂資助協議的事實；以及
- (b) 出資第三方的身份。

44.2 第 44.1 條所述的通知：

- (a) 對於在仲裁開始時或啟動前簽訂的資助協議，必須在仲裁通知、對仲裁通知的答覆、追加申請或對追加申請的答覆（如適用）中傳送；或
- (b) 對於仲裁啟動後簽訂的資助協議，必須在資助協議簽訂後儘快傳送。

44.3 第 44.1 條所述信息在首次披露後有任何變更的，任何受資助方應披露該變更。

保密

第 45 條

45.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任何一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不得公佈、披露或傳送有關下述事項的任何信息：

- (a) 根據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或

(b) 仲裁中作出的裁決。

45.2 第 45.1 條的規定同樣約束仲裁庭、任何專家、證人、仲裁庭秘書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45.3 第 45.1 條的規定不阻止當事人或其代表在下列情況下公佈、披露或傳送第 45.1 條所述的信息：

(a) 在法院或其他機構的法律程序中

(i) 保護或主張當事人的合法權利或利益；
或

(ii) 要求執行或質疑第 45.1 條所述的裁決；

(b) 依法定義務向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法院或仲裁庭公佈、披露或傳送信息；

(c) 向任何當事人的專業人士或任何其他顧問，包括任何確定的或潛在的證人或專家，公佈、披露或傳送信息；或

(d) 以接受或尋求第三方資助仲裁為目的，向他人公佈、披露或傳送信息。

45.4 仲裁庭的合議應予保密。

45.5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可公開任何裁決（不論是全文，或以節錄或概要方式）：

- (a) 當事人名稱和其他可識別的信息被全部隱去；
以及
- (b) 當事人未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為此設定的期限內反對公開裁決。如果有當事人反對，裁決不得公開。

附件 A

合同中的示範仲裁條款

凡由於本合同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或由於本合同的違反、終止或無效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請求，均應按照《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

注 - 各方當事人應當考慮增列：

- (a) 仲裁員人數應為（一名/三名）；
- (b) 仲裁地應為香港；
- (c) 本仲裁協議及按照《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的程序的適用法律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語言應為（英文/阿拉伯文/中文/各方當事人同意的語言）。
- (e) 雙方同意仲裁庭可以決定透過實體及/或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審訊，而非採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規則》第28條第1項下預設的線上視像審訊平台。有關規則，特別是第28條第5項，僅在線上審訊的情況下並在該等線上審訊範圍內適用。

- (f) 各方當事人放棄其就一項裁決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提起任何形式追訴的權利，但根據適用法律放棄無效的除外。

附件 B

可考慮增列的放棄聲明

注 - 如果當事人希望排除根據適用法律可能對仲裁裁決提出的追訴，可以考慮加上一則條文，大意如下文所提議，但須考慮到此種排除條文的效力和條件取決於適用法律。

放棄

各方當事人放棄其就一項裁決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提起任何形式追訴的權利，但根據適用法律放棄無效的除外。

附件 C

根據本《規則》第 11 條作出的獨立性、公正性、可投入時間聲明範本

在指定任何仲裁員之前，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要求候選仲裁員以下列兩種形式之一發表獨立性和公正性聲明：

無情況披露

本人公正不偏，獨立於每一方當事人，今後亦將如此行事。盡本人所知，過去、現在均不存在會對本人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有正當理由懷疑的任何情形。本案仲裁期間隨後一旦出現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種情形，本人應當迅速通知各方當事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其他仲裁員。本人確認，根據本人目前掌握的情況，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時間，按照本《規則》設定的時限，勤勉、高效地進行本案仲裁。

有情況披露

本人公正不偏，獨立於每一方當事人，今後亦將如此行事。根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規則》第 11 條，謹此附上有關以下方面的聲明：

- (a) 本人過去、現在與各方當事人在專業、業務和其他方面的關係；和
- (b) 其他任何有關情形。[列入聲明] 本人確認，這些情形不影響本人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本案仲裁期間隨後一旦出現可

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種進一步關係或情形，本人應當迅速通知各方當事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其他仲裁員。

- (c) 本人確認，根據本人目前掌握的情況，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時間，按照本《規則》設定的時限，勤勉、高效地進行本案仲裁。

附件 D

受理費及管理費

受理費

申請人在提交仲裁通知時，根據第 3.6 條應繳付的受理費為港幣 5,000 元。如果多於一名申請人，除非各方另有約定，該金額應由申請人平均分攤。如果申請人未能繳付受理費，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不會繼續仲裁程序。受理費不予退還，除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管理費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管理費按下表釐定：

爭議金額 (港幣)	管理費 (港幣)
500,000或以下	13,000
500,001至1,000,000	13,000 + 爭議金額500,000以上部分的1%
1,000,000至5,000,000	18,000 + 爭議金額1,000,000以上部分的0.75%
5,000,001至15,000,000	48,000 + 爭議金額5,000,000以上部分的0.3%
15,000,001至50,000,000	78,000 + 爭議金額15,000,000以上部分的0.12%

爭議金額 (港幣)	管理費 (港幣)
爭議金額 (港幣)	管理費 (港幣)
50,000,001至100,000,000	120,000 + 爭議金額50,000,000以上部分的0.1%
100,000,001至250,000,000	170,000 + 爭議金額100,000,000以上部分的0.075%
250,000,001至500,000,000	282,500 + 爭議金額250,000,000以上部分的0.047%
超過500,000,000	400,000

如果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管理層可偏離上述收費金額。若爭議金額尚未量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考慮所有情況後釐定行政費。

附件 E

仲裁員收費

費用表

仲裁庭費用按下表釐定：

爭議金額 (港幣)	仲裁員收費 (港幣)
500,000或以下	25,000
500,001起	按照與指定仲裁員經驗相稱的小時費率計算，除特殊情況外，每小時不得超過6,500元

申請仲裁員迴避的費用

根據本《規則》第 13.1 條提交迴避通知的一方當事人應繳付港幣 25,000 元，費用不予退還。如果迴避通知由多於一方當事人提交，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該費用應由提交迴避通知的所有當事人平均分攤。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香港中環炮台里一號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電話：+852 2180 0923

電郵：enquiry@aalcohkrac.org

AALCOHKRAC.ORG

